

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后，作出如下事前认可：

一、《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查，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；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喻长远

尹师州

泮伟江

时间：2022年7月29日